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1691

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漏电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wangchunmei@huyu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王春梅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王春梅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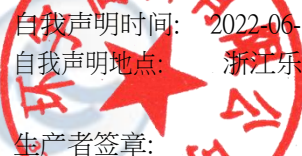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1691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8ML-250/33000、H8ML-250/4A3000、H8ML-250/4B3000、H8MLY-250/33000、H8MLY-250/4A3000、H8MLY-250/4B3000、HUM9L-250S/33000、HUM9L-250S/4A3000、HUM9L-250S/4B3000、HUM9LY-250S/33000、HUM9LY-250S/4A3000、HUM9LY-250S/4B3000; U_e : AC400V; U_i : 1000V; U_{imp} : 8kV; I_n : 100A、125A、150A、160A、175A、200A、225A、250A; I_{cs} : 55kA, I_{cu} : 55k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热磁式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漏电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$I_{\Delta m}$: 25% I_{cu} ; $I_{\Delta n}$: 100mA/300mA/500mA 分级调节; 极数: 3P、3P+N (3个保护极, N极常通)、4P (3个保护极, N极可开闭); 适用于隔离用 (除 3P+N)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wangchunmei@huyu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6-16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